



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
公共管理碩士學位課程
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

學年	2024/2025	學期	2
科目編號	PMPA6102		
科目名稱	大灣區與區域合作		
先修要求	無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3	面授學時	45
教師姓名	呂開顏	電郵	hnloi@mpu.edu.mo
辦公室	馬交石炮台馬路電力公司大樓 7 樓 03	辦公室電話	87950831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這門課程旨在深入探討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理論基礎和實踐經驗。通過研究城市經濟學原理、區域合作理論與大灣區發展實踐之間的互動關係，學生將獲得對區域經濟發展、城市群治理和政策協調的深入理解。通過理論學習、案例分析和實地調研，讓學生掌握發展經濟學基礎理論，理解大灣區發展戰略，提升政策分析能力，具備區域治理實踐視野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瞭解公共政策的理論和發展脈絡
M2.	理解公共政策的基本模型
M3.	熟悉公共政策分析的基本方法
M4.	掌握公共政策分析的基本模型和發展趨勢
M5.	應用公共政策分析于現實中的公共政策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	M5
P1. 幫助學生瞭解和掌握公共管理的基本理論和前沿理論	✓	✓	✓	✓	✓
P2. 幫助學生掌握和應用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和政策分析方法		✓	✓	✓	
P3. 培養學生以學術研究為導向、兼顧學術創新和實際應用的研究能力		✓	✓	✓	

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	M5
P4. 提升學生對全球公共治理實踐的認識、理解和分析	✓	✓	✓	✓	✓
P5. 提升學生對中國國家治理實踐的認識、理解和分析					✓
P6. 提升學生對粵港澳大灣區公共管理實踐的認識、理解和分析					✓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	課程導論和大灣區概覽 1.1 課程介紹、學習目標和評估方式 1.2 大灣區的概念和發展歷程	3
2	地方政府的權力與事務 2.1 外部性與規模經濟	3
3	財稅與政府行為 3.1 分稅制改革 3.2 土地財政	3
4	政府與產業政策 4.1 轉型中的地方政府	3
5	城市化與不平衡 5.1 房價與居民債務 5.2 經濟發展與貧富差距	3
6	債務與風險 6.1 債務與經濟衰退 6.2 中國的債務與風險	3
7	小組報告	3
8	中國經濟發展新階段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8.1 粵港澳大灣區與世界三大灣區的比較 8.2 粵港澳大灣區與歐盟一體化的比較	3
9	粵港澳大灣區市場一體化 9.1 粵港澳區域合作的經驗與成效 9.2 市場一體化存在的問題與挑戰	3
10	粵港澳大灣區基礎設施互聯互通 10.1 粵港澳大灣區空間演變歷程 10.2 基礎設施互聯互通與軌道公交化	3

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1	粵港澳大灣區現代產業體系與城市功能定位 11.1 粵港澳大灣區產業發展現狀 11.2 產業轉型與升級	3
12	粵港澳大灣區與創新 12.1 全球創新科技中心的發展歷程 12.2 粵港澳大灣區創新能力的評估	3
13	粵港澳大灣區與“一帶一路” 13.1 技術溢出與經濟可持續發展	3
14	閱讀報告及期末論文展示	3
15	閱讀報告及期末論文展示	3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	M5
T1. 講授	✓	✓	✓	✓	✓
T2. 案例討論	✓	✓	✓	✓	✓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碩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閱讀報告	20%	M1,M2,M3
A2. 小組報告	30%	M2,M3,M4
A3. 期末論文	50%	M3,M4,M5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

參考書目

周黎安 (2018)。轉型中的地方政府：官員激勵與治理 (第2版)。格致出版社。

陸銘 (2020)。大國大城：當代中國的統一市場與城市化道路。上海人民出版社。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